

# 关于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 年度第 6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或“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共同投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人寿，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 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 亿元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泰康养老和泰康人寿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投资上市公司阳光城 5.00%和 8.53%的股票，投资金额分别为 12.49 亿元和 21.30 亿元人民币。泰康养老及泰康人寿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与阳光城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合作协议书》。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养老本次投资的标的为上市公司阳光城股票 205,016,956 股，收购价格为 6.09 元/股。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泰康人寿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泰康人寿间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泰康人寿共同投资阳光城，公司投资金额为

人民币 12.49 亿元。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泰康养老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及泰康养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7】255 号批文，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有委员 3 人，截至 8 月 21 日，共有 3 位委员进行了表决，参会人数和比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7 人，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共有 7 位董事进行了表决，参会人数和比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